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执6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合肥市滨湖区杭州路[]银行合肥综合中心合肥分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666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工业区巢湖无路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0058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]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[]业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2515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后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]线缆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[]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2515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马[]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8月1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镇西大街富康园[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4262319640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4月18日出生，住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88号院2号楼[]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42623196404[]。

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强制执行安徽[]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[]集团有限公司、



安徽[]线缆集团有限公司、马[]、王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案在诉讼审理过程中，本院于2018年7月11日以（2018）皖01民初91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[]、王[]共同共有的位于无为县无成镇富康园2栋506室房产（房地权证无房字033337号、033337-1号）。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根据申请人上海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要求拍卖被执行人马[]、王[]共同共有上述房产的书面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[]、王[]共同共有的位于无为县无成镇富康园2栋506室房产（房地权证无房字033337号、033337-1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解 作 荣
审 判 员 夏 秀 群
审 判 员 赵 俊 山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吴 知 运

